

2021

广州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将我院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作为重点项目，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通过开展业务用房管理费项目，加强了法院审判大楼及派出法庭、办案点的水电费等管理，达到节约用水用电的目的，并且保障法院各业务用房的大型设备维保以及消防、安保等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营造和保持整洁、文明、安全、正常的工作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本项目 2021 年财政批复金额为 630.53 万元，实际支出 630.35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99.97%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我院始终坚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，对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进行自评，自评得分 99.99 分，其中项目绩效得分 90 分，项目管理得分 9.99 分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分析

该项目共设置 4 个项目指标，其中包括 2 个产出指标，1 个效益指标，1 个满意度指标。在 2021 年的预算执行过程

中，我院以上 4 个指标均能达标。

1. 物业管理合格率达 100%，物业管理水平较高
2. 保洁良好率达 96%，能基本保持业务用房的干净整洁。
3. 设备正常使用率达 97%，相关设备故障率较低。
4. 员工服务满意度 91%，我院职工对物业管理的满意度较高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从自评结果看，我院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的预算编制、执行进度以及项目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。结合总体绩效管理情况，我院的绩效管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，主要是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，部分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落实绩效管理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。以项目以及部门工作为导向，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工作，提高指标设置的准确性、合理性，确保指标设置能符合法院工作的客观规律。并将项目绩效评估管理常态化，强化本单位的责任意识，确保项目的完成质量。这样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对部门日常工作进展情况的掌握，另一方面树立绩效意识、强化支出责任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

2022 年 10 月 18 日